



SINOSOFT
TECHNOLOGY

中期報告
2017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余義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主席)
江春杰先生
宗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余義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辛穎梅女士(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投資管理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授權代表

余義發先生
魏偉峰博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FCC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
天浦路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sinosoft-technology.com

股份代號

1297

整體發展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信息化持續發展，在人力成本持續上升的背景下，企業均希望透過創新的信息科技提升工作效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均取得理想的同比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運用雲計算、大數據等新技術，將政務服務與互聯網應用結合，持續開發更多創新的政務及行業應用軟件產品。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推出的新產品中，包括稅務領域的在線票據核驗系統、電子政務領域的城市二維碼電子門牌系統及基於共享經濟模式衍生的警務服務產品滴滴警務、以及碳管理領域的低碳交通平台，均為全國首創。這些產品都為政府機構和企業創造了更有效的工作模式，亦為市民帶來更便利的生活，受到市場認可。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長約**16.9%**。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碳管理解決方案及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收益均持續取得增長，當中，碳管理解決方案的增速更達逾**70%**，貢獻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整體收益上升。

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

回顧期內，面對增長速度持續放緩的經濟環境及出口形勢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必須靈活調整策略。除了為企業提供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與大型外貿綜合服務體合作，提供全面基於出口退稅的風險防控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長約**3.8%**。

碳管理解決方案

在有關節能、環保以及生態文明的政策持續推進，加上即將推出全國碳交易市場的背景，各級政府及企業對碳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殷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四個低碳試點城市實施碳管理解決方案，帶動此分部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大幅增長約**70.7%**。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政務解決方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長約**19.4%**。回顧期內，本集團重點發展的司法、公安相關平台繼續錄得強勁的銷售，司法產品的客戶覆蓋了從中央主管部門到省市分管的各級行政機構，鋪開了全國性的產品佈局。隨著中央政府持續加大對信息化管理能力的要求，電子政務迎來了繁榮期。相關的開支持續增加，政府機構對新產品和原有產品的升級均有需求，都帶動銷售上升。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並非本集團主要的業務方向，而是為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分部提供的配套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部份項目的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組成。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軟件研發成本攤銷及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均有所上升，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約**2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3**百萬元。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約**2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4%**，主要由於碳管理解決方案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提升。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約**6.7%**。除了為研發活動所購買軟件的成本攤銷，研發成本亦包括與研發部有關的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購入位於南京原本租用作為總部的辦公樓後，節省了租金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較低息環境影響。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積極的業務擴張。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的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了約人民幣2.8百萬元呆賬撥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回撥。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約12.6%。於回顧期內，純利率保持於約31.4%的理想水平。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9百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集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數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故沒有顯示槓桿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相關的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回顧期內的已資本化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去於回顧期內的攤銷費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4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2至14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段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而美元及港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 586,000 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約人民幣 97,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是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物色能夠為其增值的重大投資。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的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中央政府明確提出了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總目標，將信息化作為中國政府管理改革的戰略舉措。各級政府部門都著力透過「信息化思維」推進治理現代化及公共服務信息化，帶動政府、企業以至市民對信息化的需求持續增加，市場對應用軟件的需求亦越見旺盛。在信息化的大趨勢下，加上推動電子政務、低碳環保、提升科技應用水平等政策日益增多，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業務機遇。憑藉本集團對稅務、低碳及電子政務領域累積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結合對先進技術的應用，將繼續為市場提供高效創新的解決方案，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在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於出口行業的經驗、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和專業知識，並突破軟件邊界，將互聯網能力和雲計算技術引入新產品，為出口企業提供能隨時操作、覆蓋範圍廣泛的互聯網模式產品和雲服務。本集團近期推出與發票認證相關的軟件產品，進一步協助出口企業提升效率，亦豐富了本集團的稅務產品線。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廣「雲端培訓」課程，讓出口企業的員工能更靈活地參與培訓。新推出的產品及服務，利用雲平台，形成覆蓋全國的服務能力，使集團的稅務產品不再受限於個別地區使用，對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在江蘇省以外的推廣更為有利。

在碳管理解決方案方面，隨著全國碳交易市場即將推出，不同級別的政府、碳排放企業、碳交易中介機構等，對碳管理相關產品的需求都將大幅增加。對於碳排放企業而言，碳交易市場的建立把推動低碳的外來政策壓力化為內在經濟動力。因此，尤其是高耗能行業及傳統製造業的企業，對企業碳資產管理軟件產品的需求將十分龐大。同時，各級政府對實施碳交易相關的產品需求亦繼續增加。本集團將會把握機遇，把旗下豐富的碳管理產品線，推廣到不同地方市場。除了碳管理相關的平台，本集團旗下一系列與環保相關的排污權交易系統，乘著國家利用科技優化生態環境的戰略方向，成為行業標竿，並獲得多個省市青睞，市場潛力巨大。

在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包括司法、公安等相關平台的功能，發掘更多便捷創新的應用，並推廣到江蘇省外的其他市場。歷經兩年重點打造的智慧司法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終於展開了全國性佈局。往後，隨著政府持續加大購買第三方服務的力度，本集團將針對法律服務、法律宣傳、執法管理等服務產品，結合大數據分析能力，規劃一系列創新產品，逐步在全國各省推廣實施。此外，本集團於上半年推出了城市二維碼電子門牌系統，往後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研發針對政府機構、企業及市民使用的不同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挖掘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的計算能力、螞蟻金融服務集團的支付和金融場景，同時帶動其他電子政務產品，特別是與政府服務、城市管理相關的產品，發展新型智慧城市，進一步開發市場。

乘著信息化的整體趨勢，加上在各主要業務範疇的優勢和行業機遇，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研發和提升競爭力，準備迎來更大的增長空間。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辛穎梅女士	—	494,912,400 (L) (附註2)	78,777,000 (L) (附註3)	573,689,400 (L)	46.31%
余義發先生	1,170,000 (L)	—	—	1,170,000 (L)	0.09%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 (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4,912,400 (L) (附註2)	39.95%
Telewi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777,000 (L) (附註3)	6.36%
汪曉剛	受控法團權益	78,777,000 (L) (附註3)	6.36%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L) (附註4)	13.32%
Alibaba.com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4)	13.3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4)	13.32%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1,900,100 (L)	9.03%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辛穎梅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 (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
- (4)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 Alibaba.com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libaba.com Limited 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8.1%。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而成立。購股權計劃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亦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

- (i) 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經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 (iii) 為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將自公開市場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認購授出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將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倘受託人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其所持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分別劃撥最多**4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參與者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購買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辛穎梅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貫徹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郭德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以建立及更新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部審核部編製有關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外匯內部監控及其他投資交易程序)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余義發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江春杰先生組成,其中江春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iii)根據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及A.5.2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辛穎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宗平先生組成,其中辛穎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江春杰先生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在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遇到的風險。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本中期報告第17頁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 18 至 32 頁的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有關條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 — 「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9,175	204,671
增值稅退稅		4,696	4,198
銷售成本		(94,254)	(77,630)
研發成本		(29,026)	(31,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30	6,5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845)	(12,758)
行政及一般開支		(23,466)	(18,600)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597)	(2,825)
除稅前溢利	7	82,613	72,499
稅項	8	(7,393)	(5,6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5,220</u>	<u>66,810</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6.07</u>	<u>5.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71	107,335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		14,488	14,714
無形資產	11	197,638	200,650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2,000
		<u>319,397</u>	<u>324,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6	12,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71,684	607,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064	277,415
		<u>917,374</u>	<u>915,6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4	57,149	80,289
其他應付款項		81,974	65,943
稅項負債		5,270	15,553
		<u>144,393</u>	<u>161,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772,981</u>	<u>753,8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2,378</u>	<u>1,078,5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44,964	43,277
資產淨值		<u>1,047,414</u>	<u>1,035,2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9	10,009
儲備		1,037,405	1,025,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47,414</u>	<u>1,035,2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國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32	86,200	2,627	299,788	—	880,3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810
股息(附註10)	—	—	—	—	—	(24,1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232</u>	<u>86,200</u>	<u>2,627</u>	<u>299,788</u>	<u>—</u>	<u>922,97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9	106,490	2,627	298,011	(12,255)	1,035,2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5,220
股息(附註10)	—	—	—	—	—	(28,86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附註16(b))	—	—	—	—	(34,242)	(34,2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9</u>	<u>106,490</u>	<u>2,627</u>	<u>298,011</u>	<u>(46,497)</u>	<u>1,047,4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206	54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6)	(776)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33,547)
支付無形資產產生的成本	(59,730)	(30,884)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8,207	21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258,67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3,729)	193,491
融資活動：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34,24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765)	194,0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415	128,444
匯率變動影響	(586)	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064	322,572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銷售電腦周邊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完全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種主要產品，即(i)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ii)碳管理解決方案；(iii)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iv)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構成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	54,582	52,559
碳管理解決方案	38,226	22,390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123,614	103,508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22,753	26,214
	<u>239,175</u>	<u>204,671</u>
分部業績		
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	46,430	45,222
碳管理解決方案	25,830	12,499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48,099	42,256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232	142
	<u>120,591</u>	<u>100,1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30	6,5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845)	(12,758)
行政及一般開支	(23,466)	(18,600)
其他開支及虧損	(597)	(2,825)
	<u>82,613</u>	<u>72,499</u>
除稅前溢利	82,613	72,499
稅項	(7,393)	(5,689)
	<u>75,220</u>	<u>66,81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5,220</u>	<u>66,810</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

4. 期內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雖然本集團的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整體上全年穩定，但碳管理解決方案、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則具有季節性，上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下半年低。多項因素造成該等差異，但主要因素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即中國政府機構）傾向在下半年按照其財政預算審批程序訂立合約。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02	6,350
政府補貼(附註)	765	213
其他	163	—
	<u>4,930</u>	<u>6,563</u>

附註：

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所作的獎勵及對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586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	2,818
其他	11	7
	<u>597</u>	<u>2,82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0	1,971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攤銷	180	—
無形資產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7,639	31,522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25,103	25,554
	<u>67,192</u>	<u>59,047</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86)	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55,418</u>	<u>46,108</u>

8.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66	9,2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4,531)
遞延稅項開支：		
當期	1,687	926
	<u>7,393</u>	<u>5,689</u>

附註：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於任何司法權區概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所述：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於當期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除了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能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若企業被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認證為該期內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則能進一步享有1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成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相關要求已於財稅[2016]49號中頒佈，實體倘符合有關要求可於稅務機關登記。南京擎天科技被視為符合有關要求。因此，南京擎天科技於當期使用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上述優惠稅率的使用是基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而作出的關鍵會計估計。

- 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過去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全稅通的首個盈利年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因此，全稅通於當期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半)(即兩個期間稅率均為12.5%)，而全稅通的免稅期及稅項優惠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
- 於當期，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擎天信息」)、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青島擎天軟件」)及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南京艾斯特」)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75,2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810,000元)及1,238,709,600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1,238,709,600股)股份為基準。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233元(約0.0267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195元(約0.0228港元)(經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其後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59,7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84,000元)，指就新軟件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的資本化軟件成本約人民幣44,6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39,000元)及其他已購買軟件約人民幣15,1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45,000元)。

1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應收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5	(8,038)	(23,701)	(31,344)
計及／(扣自)損益	<u>423</u>	<u>(3,300)</u>	<u>1,951</u>	<u>(92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8</u>	<u>(11,338)</u>	<u>(21,750)</u>	<u>(32,27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7	(17,038)	(27,056)	(43,277)
計及／(扣自)損益	<u>—</u>	<u>(4,000)</u>	<u>2,313</u>	<u>(1,68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7</u>	<u>(21,038)</u>	<u>(24,743)</u>	<u>(44,964)</u>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向非居民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率繳稅。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將按5%的優惠稅率繳稅(如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責任作出全面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4,577	557,138
減：呆賬撥備	(5,453)	(5,453)
	639,124	551,68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3,109	24,031
信託預付款項	4	23,525
押金	2,141	1,296
可收回增值稅	661	2,242
向僱員墊款	4,255	2,785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	360	314
其他	2,030	1,365
	671,684	607,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用期乃參考該等客戶一年左右的預期結算時間，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用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24,513	266,958
61至90天	182	6,513
91至180天	8,862	6,642
181至365天	219,189	93,42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1,787	108,815
兩年以上	74,591	69,334
	639,124	551,685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1,229	72,346
91至180天	759	387
181至365天	2,051	2,862
一年以上	3,110	4,694
	<u>57,149</u>	<u>80,289</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

15. 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38,710	10,009	1,032,258	8,232
發行股份(附註)	—	—	206,452	1,7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238,710</u>	<u>10,009</u>	<u>1,238,710</u>	<u>10,009</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206,45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064,516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i)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生效並於十年期間為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部份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收購本公司5,550,000股及10,303,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分別為約1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55,000元）及2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96,000元）（「首筆供款金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劃撥最多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131,000元）以透過受託人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本公司普通股（「第二筆供款金額」）。第二筆供款金額將適時支付予受託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5,078,000股普通股已以總成本約12,4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46,000元）獲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股份。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13	2,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88
	<u>2,705</u>	<u>2,135</u>

18. 或然負債

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晉皓就索償事宜向本集團發起多項法律訴訟，但大多數已被法院駁回或隨後已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法院頒令，頒令本集團被告向晉皓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本集團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抗辯函並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接獲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晉皓所有索償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另一封抗辯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備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發出補充抗辯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之進一步公告，晉皓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裁決，該裁決有利於南京擎天科技。經北京法院作出審理後，認為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裁定書，駁回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訴訟，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包括費用索償)。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上一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該等索償計提撥備。